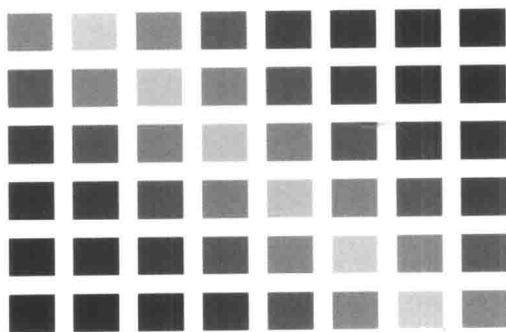


俄罗斯刑法研究

● 薛瑞麟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俄罗斯刑法研究

薛瑞麟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俄罗斯刑法研究/薛瑞麟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10

ISBN 7-5620-2015-9

I. 俄… II. 薛… III. 刑法-研究-俄罗斯
IV. D951.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0255 号

责任编辑 赵瑞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201 工厂

开本 850×1168 1/32 11.25 印张 299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015-9/D·1975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19.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前 言

环顾世界，在当今的刑法之林中，俄罗斯刑法占据重要的一席之地。俄罗斯刑法有其辉煌过去和现在。其中，苏维埃时期的俄罗斯刑法对我们较为熟知。它的指导思想与价值观作为一种外来文化，经过交流和融合，已成为我国刑法的有机组成部分。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演变成“新生的民主国家”。它的指导思想与价值观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反映到刑法上，优先保护个人利益，将其置于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之前；彻底改变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特殊保护，实现各种所有制在刑法上的“一视同仁”；在国内外的压力下，对包括死刑在内的各种刑罚制度作出更为人道主义的选择；对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按照新的价值取向进行全新的立法调整等。当然，也有些调整不直接涉及价值观问题。

由于主客观方面的原因，我们对变化中的俄罗斯刑事立法和理论知之不多，这也是促使作者编著本书的动因。

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其中也包括刑法的现代化。要实现现代化就离不开人类文明的共同成果。因此，博采包括俄罗斯在内的各国刑法之长，就成为历史的必然。应当指出，现代俄罗斯刑法虽不乏积极有益的成果，但其在价值观的主导倾向上，与我们相去甚远。从这个意义上讲，研究俄罗斯刑法（总论）已具有与以往不同的性质。

俄罗斯刑法研究（总论）得到我的夫人廉雅荣研究馆员以及朱勇教授，黑龙江省金源外贸公司副总经理姜波先生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作 者

2000年8月

本书出版得到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系资助

目 录

第一篇 绪论	(1)
第一章 历史的回顾.....	(1)
第二章 新刑法典评述	(61)
第三章 刑法典的原则	(81)
第二篇 犯罪论	(100)
第四章 犯罪概念.....	(100)
第五章 犯罪构成.....	(115)
第六章 犯罪客体.....	(129)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	(144)
第八章 犯罪主体.....	(161)
第九章 罪过.....	(175)
第十章 未完成的犯罪.....	(189)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205)
第十二章 排除行为的犯罪性的情况.....	(227)
第三篇 刑罚论	(248)
第十三章 刑罚的目的.....	(248)
第十四章 与剥夺自由无关的刑罚.....	(260)
第十五章 剥夺自由刑.....	(277)
第十六章 死刑.....	(290)
第十七章 处刑.....	(306)
第四篇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特点	(322)
第十八章 俄罗斯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特点.....	(322)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历史的回顾

第一节 19 世纪后半叶至 20 世纪初 的俄罗斯刑法

历史的进程具有时代性，最能表明时代是历史的阶段性。本章的回顾从 19 世纪后半叶开始。该时期由于发生 1861 年农奴制改革而成为俄罗斯历史上最重要的发展阶段之一，它标志着俄罗斯由沙皇专制制度转向资产阶级君主制。

1861 年改革“……是由农奴主实行的资产阶级的改革”，但又是一次不彻底的社会变革。改革后，俄罗斯社会陷入巨大的矛盾和冲突之中。迅速发展的资本主义同腐朽的农奴制残余交织在一起，先进的生产力同落后的生产关系的冲突愈演愈烈，并构成 19 世纪后半叶俄罗斯社会的基本矛盾，它极大地影响和制约了俄罗斯社会的发展进程。

一、刑事立法概况

19 世纪后半叶，在俄罗斯境内施行的是 1845 年颁布的《刑罚和感化法典》和经过修订的《刑罚和感化法典》（1885 年版）。1845 年《刑罚和感化法典》是改革前编纂的，因而具有封建农奴制国家立法的一般特征：把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和农奴制作为最高价值实行全方位、强有力的刑事保护，对侵犯该制度的犯罪处刑特别严厉；同罪不同刑，人们在法律面前公开不平等；刑罚体系复杂，刑种分等级，体刑仍加适用等。此外，1845 年《刑罚和感化法典》的编纂还不可避免地留有时代的印记。19 世纪上半叶，封建的农奴制度和沙皇制度已成为俄国历史发展的严重障碍，广大人民群众对从农奴制度和专制制度解放出来的要求已十分迫切。1825 年的 12 月党人起义以及 30~40 年代的反农奴制的群众运动，使沙皇政府和贵族地主阶级惶惶不可终日。为了避免“国家脚下的火药库”爆炸，统治阶级除了使用武力镇压外，不得不求助于“改革”。尼古拉一世“改革”的目的在于平息群众的不满，防止革命的爆发，以适应资本主义关系的某些发展，同时又不损害封建农奴制的基础。尼古拉一世在位期间（1825~1855 年）所实行的“某些改革”在 1845 年《刑罚和感化法典》的编纂中也有体现。其一，借鉴吸收西欧资本主义国家刑事立法的经验，拓宽或充实刑法总则范围。如在立法上提供重罪和轻罪的形式定义；规定时效制度只适用于重罪；区分罪过的形式和共犯的种类；明确实施犯罪的阶段和减轻或加重罪过的情节等。其二，扩大剥夺自由刑的适用范围。1845 年《刑罚和感化法典》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所构筑的刑罚体系特别复杂，从死刑至训诫共 11 种刑罚，分为 35 个等级。其中，剥夺自由刑分为感化院监禁、强制劳动队监禁、习艺所监禁、要塞监禁、监狱监禁、寺院监狱监禁和短期拘禁。《刑罚和感化法典》共有 2 043 个分则性条文，载有各种剥夺自由刑的条文为 848 个。在这些条文中，作为法定刑的各种剥夺自由共有 1 242 个：感化院监禁 146 个，强制劳动队监禁 327 个，习艺所监禁 126 个，要塞监禁 84 个，监

狱监禁 249 个，寺院监狱监禁 6 个，短期拘禁 304 个。^{〔1〕}同 1649 年《会典》和 1833 年《俄罗斯帝国法典》（刑法卷）相比，各种剥夺自由在法定刑中的比重明显增大。来自实践反馈的信息也可以证实这一点，即剥夺自由场所的数量和容量多于或大于以往。剥夺自由刑适用的增多，无疑同俄国的资本主义因素的日益强大有关，也是近代资产阶级刑罚思想影响的结果。其三，开始限制体刑的适用。1845 年《刑罚和感化法典》在施行期间，特别是 1816 年改革以后，体刑的适用范围逐步缩小。1861 年官方改革委员会认为，体刑“违反基督教规和道德”，“而只有在名誉和个人尊严得到切实保障的情况下，自由和财产所有权才是真实的”。由于对体刑的看法发生积极变化，1863 年 4 月 17 日法令规定，对于犯了罪的妇女不再适用体刑和附加适用体刑；禁止在犯人身上打烙印和标志。19 世纪 80 年代进一步限制了体刑的适用。依照《刑罚和感化法典》，树条鞭打作为独立的刑罚方法，只能依乡法院判决适用，每次用树条鞭打不得超过 20 下。

以上种种变化表明，1845 年《刑罚和感化法典》虽然在总体上仍具封建农奴制国家法典的特征，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它越来越受到来自资产阶级刑法理论和立法的影响。这种影响之重要不仅在于它把新的法律准则带进俄罗斯刑法典里，还因为它带来了构成法律意识基础的刑法概念和定义。从这个意义上讲，1845 年《刑罚和感化法典》已不是纯而又纯的封建农奴制的法典了。

1845 年《刑罚和感化法典》施行后，曾受到多次修改和补充，引人注目的是 1885 年的重大修订，即 1885 年版《刑罚和感化法典》。这次修订涉及法典的许多方面。其中，涉及总则的重要修订有：其一，使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比过去更趋于具体和明确。例如，明确宣布犯罪主体是具有责任能力、达到一定年龄的自然人，追究刑事责任虽然仍从年满 7 岁时起，但已把年龄作为处刑时必须

〔1〕 潘华仿主编：《外国监狱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86 页。

考虑的重要因素，如死刑不适用于未满 21 岁的犯罪人；强调罪过是刑事责任的根据之一（当时认为罪过是行为人认识到或者可能认识到自己行为性质的一种心理态度），将罪过分为故意罪过（直接故意、间接故意）和过失罪过。前述调整自然不是孤立进行的，而是同 19 世纪后半叶的俄罗斯政治、经济、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特别是同当时的刑法理论发展的水平紧密相关。19 世纪后半叶，俄罗斯的犯罪构成理论已初步形成。当时的理论认为，犯罪构成是证明行为人有罪所必须具备的要件总和，它由犯罪客体、犯罪主体、刑事违法行为和罪过等四个方面的要件组成。犯罪构成理论不仅对立法修订产生影响，而且也作用于审判实践。由于 1845 年《刑罚和感化法典》已不能适应同犯罪现象作斗争的需要，审判机关在适用法律时不得不借助于刑法理论的研究成果。其二，在法典上限制死刑的适用范围。依照 1885 年《刑罚和感化法典》，对于国事犯罪、破坏卫生检疫的犯罪（如引起鼠疫、伤寒传播的；纵火焚烧检疫大楼的；暴力抗拒检疫当局的等），可以判处死刑。其适用范围明显小于 1845 年法典规定的范围。19 世纪后半叶，发端于西欧的启蒙主义学说在俄罗斯走红，绝大多数刑法学者以及深受启蒙主义思想影响的人对死刑适用持否定态度。谢尔盖耶夫斯基写道：“没有任何东西能够超过个人的价值……从这一点出发，我们应当坦率地承认，死刑在现代国家里是同它的本质特征相抵触的。”〔1〕他们作为资产阶级的代言人，对死刑适用范围的调整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但是，上述调整并不能真实地反映死刑适用的实际情况。面对该世纪 80 年代革命运动的日益高涨，沙皇政府强化了刑事镇压。其途径是依特别法适用死刑或者不经审判程序适用死刑。据俄罗斯学者统计，19 世纪后半叶依特别法适用死刑的案件，比依《刑罚

〔1〕 Б·尼古拉耶夫等主编：《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法律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70 页。

和感化法典》多几十倍。^{〔1〕}其三，废除某些剥夺自由刑种并对监禁制度实行改革。前者是指取消感化院监禁、习艺所监禁和强制劳动队监禁。后者主要是指推行独居制监禁、将劳动引入监禁制度中、各地监禁场所由监狱管理总署统一实行领导。就独居制监禁而言，它是一项具有美国特色的监禁制度，创立于18世纪末，后被西欧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所采纳。独居制监禁的内容在于，把犯人关押在单人囚室内，每天活动、休息都限定在室内和严格隔离的小院内进行，禁止犯人与外界接触。创立独居监禁制度的目的在于，防止犯人们相互感染，使其在寂寞中自我反省，从而达到悔罪自新。19世纪以来，俄罗斯报刊上曾不断地介绍这种监禁制度，并建议将其引进俄国。鉴于俄国当时的财力限制，除了基于安全考虑而对重大国事犯实行独居监禁外，对于其他刑事罪犯均实行合押。从19世纪80年代起，俄罗斯开始修建独居制监狱以及在原有的监狱基础上改建一部分独居监舍，这为推行独居制监禁提供了物质条件。推行独居监禁制度的结果令沙皇政府失望。相反，这一制度的推行成为犯人们向狱政当局斗争的理由。鉴于当时的革命形势和社会舆论，摇摇欲坠的沙皇政府被迫作出让步，如缩短独居监禁的期限、附条件地允许被独居监禁的犯人白天参加劳动等。涉及分则的主要修订有：其一，把危害宗教信仰的犯罪，如渎神行为、毁渎圣物、在教堂里胡作非为等合并为一章，并置于在分则的前列。这种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同80年代俄罗斯国内宗教势力抬头有关。其二，对侵犯人身、财产的犯罪种类作了更为具体、详细的分类。例如，除了分故意杀人、过失杀人外，还划分殴斗中杀人、杀害亲属、弑父等。这种分类既是为了区分责任，也是犯罪客体理论不够成熟的表现。因为当时对侵犯的客体和对象往往是不加区分的。

以上是变化的一面。1885年《刑罚和感化法典》的另一面则

〔1〕 B·尼古拉耶夫等主编：《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法律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471页。

是继续保留其封建农奴制法典的特征，如同罪不同刑，处刑轻重按犯罪人的社会地位决定；把危害农奴制的行为，如叛乱、叛国行为等视为最危险的犯罪；对沙皇、皇室成员实行强有力的保护等。总之，1885年版《刑罚和感化法典》是一部新老制度交织并存的法典。它既有体现发展中的资本主义的新刑法制度，同时又保留了大量封建农奴制法的特征。

二、1903年《刑法典》

1903年《刑法典》是俄罗斯刑事立法史上一部具有重要影响的刑法典。虽然这部刑法典只有分则的几章，如《骚乱罪》、《叛国罪》、《反抗最高政权和危害沙皇及皇室成员的犯罪》、《妨碍审判的犯罪》等章付诸施行，但由于它的构建以欧洲刑事立法制度为模式，贯彻了资产阶级的法制原则，并且在立法技术上也颇为讲究，因而成为俄罗斯刑事立法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在编纂1996年新刑法典时，不少学者在其立法建议中还提到1903年《刑法典》。

1903年《刑法典》（草案）从1881年着手编纂，至1903年3月尼古拉二世批准为止，经历了20多年，其间两易其主（先是亚历山大三世后为尼古拉二世）。引起编纂新刑法典的根本原因在于1845年《刑罚和感化法典》已不能适应1861年农奴制改革后的现实需要，而新的司法章程的颁布（1864年）又增添了新的矛盾，即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矛盾。1864年司法章程是19世纪60~70年代资产阶级改革的产物。它所包括的改革内容，如：用对所有人士在同一法院，依照同一法律，遵循同一程序审判，代替旧的等级法院；确立公开的诉讼程序，法院受理刑事案件须有陪审员参加，并创立律师制度；法官不受行政任命和撤职，审判完全依照法律进行等是比较彻底的。自然，这样的程序法同具有封建农奴制法律特征的实体法是格格不入的。引起编纂1903年《刑法典》的直接原因是1879~1880年的革命形势。在革命力量的打击下，亚历山大三世深深感到必须用更有力的刑事手段来保护专制制度。为此，他曾

指示立法编纂委员会，对危害国家及其制度的犯罪应予以高度的重视。1881年4月，经亚历山大三世批准正式成立刑法典编纂委员会，其成员除了有关的负责官吏外，还包括塔甘采夫、福依尼茨基等著名学者。编纂委员会由司法部长纳鲍科夫领导，前者的任务是：负责搜集、研究欧洲最新刑法典和刑法典草案；听取和整理来自司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分析和吸取刑法理论的研究成果；编写刑法典草案并向国务会议提交供审查的刑法典草案等。

经过4年多的紧张编纂，于1885年末刑法典草案（第1稿）草拟完毕。刑法典草案（第1稿）是在把1845年《刑罚和感化法典》和《治安法官处刑条例》合并的基础上形成的，并把条文简缩为589条。^{〔1〕}刑法典草案没有划分总则和分则，但它的第一章是关于犯罪行为和刑罚的一般规定，其余各章是关于罪刑的具体规定。《刑法典》草案将全部犯罪分成四大类：a. 危害国家的犯罪，包括叛乱、侮辱沙皇陛下、危害皇室成员、反抗政权当局、妨碍审判等；b. 危害社会的犯罪，包括破坏家庭的犯罪、妨害宗教信仰的犯罪等；c. 危害个人的犯罪，主要包括杀人、伤害、决斗、淫荡、侮辱、监窃、强盗、勒索、破产、放高利贷等；d. 职务上的犯罪，主要包括滥用权力、玩忽职守、受贿等。

《刑法典》草案表现出两种特有的趋向：其一，依照资产阶级刑法原则改造现行立法。例如，提供犯罪的形式定义；对犯罪实行分类；明确规定发生刑事责任的根据；简化刑罚体系；消除或减少1845年《刑罚和感化法典》中的偶然性规定等。其二，扩大危害国家的犯罪范围，并加重其刑事责任。例如，在《骚乱罪》一章中，几乎把当时革命斗争的全部主要形式都宣布为犯罪；在《叛国罪》一章中，对平时时期的间谍行为也加以处罚等。^{〔2〕}

〔1〕 1845年《刑罚和感化法典》的条文总数为2224条，1903年《刑法典》的条文总数为687条。

〔2〕 依照《刑罚和感化法典》，对间谍行为的处罚仅限于战时。

应当指出，这部刑法典草案并没有提交国务会议审议。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如当时的政治气候等。19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由于革命运动低落，俄国历史处在“一种肆无忌惮、毫无理性和残暴至极的反动”^{〔1〕}时期。在这样的背景下，将总体上具有“自由色彩”的刑法典草案提交审议是不适宜的。“冰冷的气息冻结了还能看到进步思想影子的业已开始的工作，^{〔2〕}这样刑法典草案便被束之高阁了。

1895年4月，即尼古拉二世登基后的第二年，刑法典草案的编纂工作又重新启动。新主人修改了先帝亚历山大三世规定的编纂、审查刑法典草案的程序。首先，他责成司法部长穆拉维约夫亲自对刑法典草案（第1稿）进行全面、严格的审查。其次，在国务会议和立法编纂委员会之间增设一级新的审查机构，即特别会议，由部分国务会议成员组成。它的任务是查明刑法典草案“是否把当今犯罪现象的种类全部囊括进去以及草案的规范对追究每种犯罪行为的责任是否有效”。^{〔3〕}经过审查，穆拉维约夫对刑法典草案（第1稿）作了修订，其中变化较大的就是把妨害宗教信仰的犯罪作为独立的一章置于分则诸章之首。

在以后的刑法典草案编纂和修订过程中，特别围绕独居制监禁、官吏的责任问题、缓刑和假释问题、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问题、关于对嗜酒成癖者强制医疗问题、关于刑法典草案与新版司法章程的协调问题充满了尖锐的对立和斗争。1903年2月，国务会议全体会议审议了经过多次修改的刑法典草案，并把不能达成共识的17个规范呈交尼古拉二世解决。对于其中的14个问题，尼古拉二世采纳了多数人的意见；对于另两个问题依少数人的意见办理；最后一问题由于对立双方的表决票数相等，尼古拉二世依照国务会

〔1〕《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63页。

〔2〕转自《列宁格勒大学学报》1992年第11期，第124页。

〔3〕转自《列宁格勒大学学报》1992年第11期，第127页。

议主席的意见加以解决。1903年3月，尼古拉二世批准了该草案。

1903年《刑法典》的编纂是在极其复杂的情况下进行的。尽管遭到沙皇及其拥护者的反对，但面对19世纪90年代中期正在兴起的新的社会政治浪潮，沙皇被迫听取资产阶级声音，并作出了让步。

1903年《刑法典》由37章687条组成。其中，第一章为总则，共72条。总则提供了犯罪一般概念的形式定义，认为犯罪是行为时法律用刑罚威吓所禁止的行为；以刑罚的轻重为标准，将全部犯罪分成重罪、轻罪和伪警罪，重罪的法律后果为死刑、苦役刑、要塞监禁和流放；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由年满7周岁提至年满10周岁；规定了排除刑罚适用的执行职务命令的行为、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依照共同犯罪人的行为性质和活动分工的特点，将共同犯罪人分为实行犯、教唆犯和帮助犯；提供了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的概念。依照《刑法典》，刑罚分为主刑、附加刑和替代刑。主刑包括死刑、苦役、流放、感化院监禁、要塞监禁、监狱监禁、拘禁和罚金。其中，苦役分为有期苦役和无期苦役，有期苦役的期限为4年至15年。

分则由36章组成，但只有6章付诸施行。它们是：《妨害宗教信仰的犯罪》、《反抗最高政权和危害沙皇及皇室成员的犯罪》、《叛国罪》、《骚乱罪》、《不服从政权机关的犯罪》和《妨害审判的犯罪》。

长达20多年的立法编纂的结果是只有前述6章付诸施行，这说明总体上具有“自由化色彩”的1903年《刑法典》并不完全符合沙皇的意志。面对日益高涨的革命运动，尼古拉二世只好把其中最实用和较好体现自己意志的部分付诸实施了。当然，对这一复杂的法律现象，人们还可以以不同的角度去观察和思考。我相信，聪明的读者会作出更符合俄国当时国情的新结论。

第二节 苏维埃时期的刑事立法

苏联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存续了 74 年，其刑事立法也经历了一个从发生、发展到消亡的过程。这个过程是由若干个相互联系但又有明显界限的阶段组成的。研究苏维埃刑事立法，划分它的发展阶段，既不能按照苏维埃国家和社会的历史分期，因为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同时又不能无视苏维埃国家和社会的历史分期，因为它与这两者有密切的关系。

基于此并参考俄罗斯学者关于划分苏维埃刑事立法发展阶段的看法，我们把苏维埃刑事立法的发展划分为初创阶段的刑事立法、和平建设阶段的首次系统的刑事立法编纂、联盟成立阶段的刑事立法、苏联政治经济体制形成阶段的刑事立法、战时和战后阶段的刑事立法、改革探索和停滞阶段的刑事立法、全面改革阶段的刑事立法。

一、初创阶段的刑事立法（1917 - 1922 年）

1917 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诞生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掌握政权的国家，这就为新型的社会主义刑事立法的产生提供了现实条件。苏维埃刑事立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从破除革命前的旧刑事立法开始的，其表现形式是苏维埃政权颁布的用于同反革命行为、投机行为、贿赂行为等作斗争的法令、告人民书、条例。这些规范性文件虽然较多的是涉及罪刑关系的具体规定，但也不乏总则性规范。例如，依照“关于贿赂行为”的法令第 2 条，行贿的教唆犯、帮助犯与实行犯承担相同的刑事责任。该法令第 3 条还规定，受贿或行贿未遂的，应当按照既遂罪处罚。为了捍卫新生的革命政权，“关于贿赂行为”的法令确立了新的不同于旧法对教唆犯、帮助犯和犯罪未遂的处罚原则。又如，鉴于国内战争使大量的未成年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关于未成年人案件处理委员会”

的法令把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起点定为年满 17 岁。对于 17 岁以下的男女未成年人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的案件，由未成年人案件处理委员会处理。

在苏维埃政权成立初期颁布的法令中，关于法院的几个法令由于明确规定了审判机关的活动性质和适用法律的原则而具有重要意义。依照“关于法院”的第 1 号法令（1917 年 11 月 24 日），撤销全部旧的审判机关，代之以根据民主选举而成立的新法院，停止治安法官的活动，以常设的地方审判员代之，废除旧的法院侦查制度、检察制度和律师制度；各地方法院用俄罗斯共和国的名义判决案件，并且在判决中使用已被推翻的政府的法律时，只能以未经革命所废除的、同革命信念和革命的法律意识不相违背的为限；为同反革命行为作斗争，以解决商人、厂主、官吏和其他人员的抢劫、盗窃、怠工及各种舞弊行为的案件，特设立工农革命法庭，由庭长一人及省、市苏维埃选出轮值陪审员 6 人组成。

应当指出的是，第 1 号法令虽然在某种程度上附条件地允许地方法院使用革命前的法律，“但各地人民法院事实上并未使用”^{〔1〕}被推翻的政府的法律，“人民审判员把沙皇政府和临时政府的法律视为异己的法律而加以彻底的否定”。^{〔2〕}波兰著名刑法学家安德烈耶夫在分析当时不能滥用旧刑事立法的原因时指出，“在 1917 年的俄国，沙皇的立法是旧世界的化身。在打碎资产阶级以压迫工人群众为目的的国家机器及其一切机关、军队、警察、法院和教会的同时，革命也摧毁了旧世界的化身。”^{〔3〕}除了感情因素的作用外，他还提到了思想认识因素和干部因素。从思想认识上看，“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是社会——经济关系的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被理解为

〔1〕 H·库兹涅佐娃等主编：《俄罗斯刑法总论》，莫斯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8 页。

〔2〕 同上书。

〔3〕 Л·安德烈耶夫著：《社会主义国家刑法概论》，法律文献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36、37 页。